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李昱儀/(02)23431700-194
電子郵件：yuyi.lee@bsmi.gov.tw
傳 真：(02)23431786

108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62005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品免驗辦法」第12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以經授標字第1062005023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商業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防火學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不鏽鋼餐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僑商會、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美國在台協會、歐洲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勞動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資訊室、法務室、秘書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



部長 李吉先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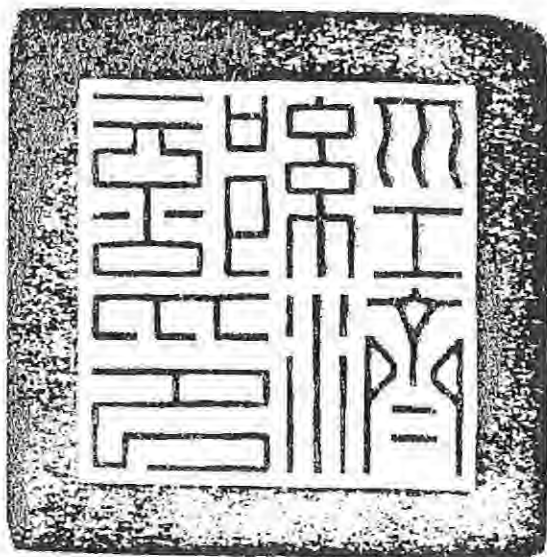
線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620050230號

附件：「商品免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
- 三、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33435194，聯絡人：李昱儀。
 - (四)傳真：(02) 23431786。
 - (五)電子郵件：yuyi.lee@bsmi.gov.tw。

部長 李昱先

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免驗辦法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發布實施以來，歷經五次修正，為明確規範本條與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二款之關係，及配合防爆馬達、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之檢驗業務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移由勞動部接掌，復考量國家重大建設可能使用特殊規格之鋼索、吊鉤及鉤環，及重大投資案可能需使用大型電腦，法規宜鬆綁，爰擬具「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輸入下列商品，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及下列各項規定外，不准予免驗： 一、鋼索。 二、吊鉤及鉤環。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	第十二條 輸入下列商品，不准予免驗： 一、<u>防爆馬達。</u> 二、<u>鋼索。</u> 三、<u>動力衝剪機械。</u> 四、<u>吊鉤及鉤環。</u> 五、<u>木材加工用圓盤鋸。</u> 六、<u>研磨機。</u> 七、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 第一項第七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	一、為明確規範本條與現行條文第九條之關係，及配合防爆馬達、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之檢驗業務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移由勞動部接掌，爰修正第一項。 二、考量國家重大建設可能使用特殊規格之鋼索、吊鉤及鉤環，爰鬆綁法規，於第二項增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之國家重大建設用途之鋼索、吊鉤及鉤環得申請專案免驗。 三、考量重大投資案可能須使用大型電腦，爰鬆綁法規，於第三項增列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之大型電腦得申請專案免驗，另配合第一項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